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

A 类

茂供函〔2023〕14 号

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茂名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20230226 号政协提案答复的函

张春青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构建新型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体系和完善路径的建议》（第 20230226 号）的提案收悉，经综合市金融工作局等 8 个会办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茂名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文件精神，高度重视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充分发挥供销社一头连着农村，一头连着城市的优势，着力打造贯通县镇村、面向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为农服务网络和组织体系，围绕农民生产生活所需，持续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积极探索打造县域振兴新引擎。

一、基层社总体建设情况

当前，茂名市供销社系统紧紧把握新时代发展方向，积极实施联农扩面五项工程，按照有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有固定经营服务场所，有两项以上经营服务项目（农资供应、农业生产服务、农副产品收购、日用消费品销售、农村物流、再生资源回收、便民公益服务等），有农民社员40人以上，有与农民社员的利益分配机制，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六有”工作要求，大力推动基层供销社升级改造，进一步扩大联农带农覆盖面，提升服务带动能力，把基层供销社打造成为“三农”服务的主要载体和前沿阵地，不断夯实密切联结农民的组织基础。截止至2023年11月底，全市供销社系统共有基层供销合作社165家，包括镇级供销合作社99家，村级供销合作社66家，累计发展基层社社员55163人。其中，创建国家级标杆基层社5家，一类（省级）标杆基层社42家；创建综合服务合作社1866家，其中国家级五星级综合服务合作社6家，综合服务合作社覆盖全市乡村。

二、基层社建设经验及做法

茂名市基层供销社的建设方式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由历史延续下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类型；**二是**由县级供销社出资控股的股份制综合服务社，近年来一部分基层社通过这种建设方式实现恢复重建，如高州市大井综合服务社、信宜市平塘益民综合服务社、化州市新安综合服务社等；**三是**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

等方式登记成立的供销社，近年我市新建成的村级供销社主要采取的是这种建设方式，如电白区麻岗镇百田供销合作社、茂南区鳌头镇林道村供销社等，其中大部分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方式建设。

在具体业务方面，各基层社根据自身的条件以及各乡镇的具体情况，开展农资供应、日用品经营、农产品流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成品油供应等传统业务的经营，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社员民主管理。在基层社经营收益分配上，各县级供销社的具体措施有所差异，其中高州市供销社对有盈利的基层社收取统筹金和合作发展基金；信宜市供销社对县级社全资的基层社进行发展资金的提留，股份制控股的综合服务社进行按股本比例分配；茂南区供销社制定相关制度，实行收支一条线的运行机制，分别对社有资产、经营业务、安全等相关业务进行管理，分配制度按区社制定的规定执行等。

（一）建章立制强管理，实现全系统“一盘棋”

1. 强化“县、基一体化”管理。市、县两级供销社均成立了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建立社有资产运营平台，落实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一是**实现人财物统一管理。各基层社正副主任由本级市（县、区）联社任命；严格财务管理，完善市联社和基层社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企业重大开支需报本级市（县、区）联社审批；强化社有资产管理，对社有资产进行统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二是**设立合作发展基金，以

提取本级社有资产收益为基础，统筹用于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和为农服务；**三是**创新考核方式。出台绩效考核方案，建立经营责任制，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通过监管和完善奖惩制度，堵塞经营漏洞，激发基层供销社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2. 强化社有资产管理。一是市、县两级供销社均制定了《社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使社有资产管理有章可循，照章办事，规范运行，提高资产运营管理效益；**二是**做好清产核资。全面摸清系统资产底数，认真做好社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存放保管、资产处置、综合评价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对评估分类后的资产、土地进行统一登记造册，分类管理，实现资产清、权属清和账目清。

（二）盘活资产强合作，推动基层社高质量发展

1. 持续推进基层社提质扩面。通过组建中心社、盘活资产、项目扶持、企业带动、村社共建等途径，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因地制宜推进基层社分类改造，进一步强化基层社服务功能和合作经济组织属性。截止至目前，全系统按“六有”标准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 32 个。如茂南区供销社对金塘、镇盛、鳌头、山阁的旧物业进行了改造，其中，金塘社、镇盛社建成了两栋商住楼；山阁社建设了农副产品市场；化州市供销社按照“重组－改造－提升”的路径，通过同社会资本合作开发的模式，融资改造基层社旧资产，建设笪桥社商贸城以及长岐社、平定社、合江社、官桥社、新安社、杨梅社等 6 栋供销大厦，改造旧资产总面积超过

8万平方米，新增优质经营场地超过2万平方米。

2. 积极推进基层社开放办社。广泛吸纳小农户、各类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基层社，加强与村“两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合作，大力推进村级供销社建设，实现农民出资、农民参与、农民受益。同时，拓宽基层社选人用人渠道，调整优化人员结构，鼓励致富能力强、发展带动能力强的农村能人、村“两委”干部担任基层社负责人，充实壮大基层社人才队伍。如，信宜市钱排供销社与社会企业在百货大楼一楼合作开办金福来超市，超市面积约500平方，年销售额800万元，提供就业岗位18个；钱排供销社惠民超市与当地邮政合作，开展电商物流服务，切实联农带农；茂南区新坡供销社引入社会资本合作改造开发供销社新兴建材市场，每年增收10多万元；化州市长岐供销社投入600多万元升级改造原有加油站，建成了占地面积5000多平方集加油、便利店、洗车等一条龙服务的现代化加油站。

3.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是建立完善合作社规范发展制度。近年来，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在贯彻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中央农办等10部委《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等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了《茂名市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茂名市农民合作社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茂名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办法》等文件。各区、县级市、部门间也建立了共同推进合作社发展的合作机制，出台了县级示范社评定办法和农民专

业合作社辅导员制度等措施，逐步建立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制度，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数量增长向数量、质量双增长转变，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效。截至2022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基层供销社牵头成立的专业合作社）发展到6436家，较上年增加546家，合作社数量排名全省第二；现有国家级示范社37家，省级示范社95家，市级以上示范社347家，县级示范社240家，合作社成员10多万人；**二是**积极争取资金培育合作社发展。鼓励合作社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产业发展、土地流转、乡村休闲旅游等项目，争取各级财政支农资金扶持合作社发展壮大。引导和扶持合作社积极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重点项目建设。2021年，全市有73个合作社承担了“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项目；2022年农业生产项目资金支持合作社380多个，遴选的37个托管服务组织大部分为合作社，推动合作社成为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4. 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全市已建立了茂南区、电白区、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5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为合作社提供工商登记、培训教育、财务会计、生产服务、电商营销以及农资、农技、供销、管理等综合性服务。其中，信宜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以供销社为依托，充分发挥供销社体系网点多、覆盖面广的优势，为合作社提供农资、农技、供销、管理等上门一条龙服务。合作社服务中心成立以来，共走访了20个镇（街道）、70个村（居）委会、586个种养殖农户，代办注

册了农民专业合作社132个、合作社联合社5个，申报农民合作社示范社37家，其中县级示范社30家、市级示范社2家、省级示范社4家、国家级示范社1家。合作社服务中心与信宜市供销社农资配送公司合作，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化肥、农药等农资给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农资销售额达1000多万元，惠及合作社300多家；与信宜市供销社信通达电商公司、惠民日配公司等开展联农带农合作，把本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副产品推送到供销社的线上线下平台进行销售，代购代销达4900多万元，惠及合作社230多家、农户2062户，帮助解决买难卖难问题，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三）创新服务谋发展，构建面向小农户综合服务体系

1. 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各县级供销社以农资配送公司为龙头，以基层社、专业合作社经营网点为终端，建立面向中小农户、运行高效的农资物流配送体系。截止至目前，全市供销社系统建设和改造“庄稼医院”125家，配备庄稼医生150人，积极开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测土配方、田间诊断、推介新品、技术培训和咨询等全方位、多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从农资供应服务商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同时，构建起“县级服务中心＋镇级服务站＋村级托管员”三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体系，为农户提供“耕、种、防、收”等环节专业化、标准化、一站式的土地托管服务。目前，茂名市供销社系统牵头成立信宜、茂南、电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3个，县域农技服

务公司5家。高州市供销社与高州子文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成立高州农业生产托管中心。2023年1-11月，茂名市供销社系统累计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30.18亿元，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面积36.42万亩，实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225.36万亩次。

2. 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持续发展。整合系统内外资源，发挥我市供销社系统经营网络健全的优势，大力打造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进一步夯实上下贯通、有效对接的现代经营服务网络，推动传统供销由“一条线”扩展到为农服务“一个面”，为农业农村提供全方位综合化服务。目前，全市累计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5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87个。其中，信宜市社在三华李产业园购地建设县域综合服务平台，升级赋能现有供销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对接服务三华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供种植、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品牌运营等全程服务。

3. 拓展基层供销社业务经营范围和服务内容。全市各基层社在抓好农资、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再生资源、烟花爆竹、成品油供应等传统经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发展社会化服务方式，开展“一网多用”经营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拓展为农服务领域。信宜16个镇级供销社共拥有自营及加盟农资店200家，拥有自主注册商标的“惠民超市”超15家。信宜市钱排供销社是基层社多业态发展的代表，在经营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日用品消费等传统业务的同时，开拓了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保险代理、

旅游代办等服务，实现了由单一的商品买卖转变为集小超市、电商、物流、农资、咨询、金融、旅游、合作社“八位一体”的农村综合服务体，满足农民多元化需求。

4.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全产业链为农经营服务体系。一是持续深化“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一站多点”打造针对性服务根子荔枝、曹江香蕉、钱排三华李、新安百香果、马踏水稻、金塘罗非鱼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二是实施“供销农场”培育计划。结合实际制定了《茂名“供销农场”建设评定工作方案》，评选出各级供销农场110个，颁发供销农场牌子10个；三是全力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目前，高州市农产品加工冷链产业园已建成投产，广东供销（茂南）天业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进度整体完成70%，广东供销（信宜）天业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进度整体完成55%；四是建设农产品直供配送子平台。省、市、县三级供销系统共同推进子平台搭建工作，上联省级农产品直供配送平台，下联村级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及中小农户，促进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保障城乡“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有效供给。现正积极对接我市企事业单位食堂、直属学校食堂、大型连锁超市等开展农产品直供配送业务，促进我市各地区农产品流通渠道畅顺。

（四）搭建平台强支撑，深化拓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网络

一是拓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网络。积极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发挥供销合作社联农带农组织体系和

经营服务网络优势，与金融机构共建“银行+供销合作社+社员”绿色融资通道。茂名市供销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合作成立了茂名地区“粤供园区贷”联合专项工作小组，共同开展“供银保”支农体系建设，依托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联农主体和社有骨干企业，为入社社员和上下游客户提供普惠式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以及政策性保险服务，力争“十四五”期间全系统基本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合力打造供销金融服务新模式；**二是**出台差别化政策措施。市金融工作局出台《茂名市关于推进畜禽活体抵押贷款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服务荔枝产销的若干意见》《茂名市推动移动支付下沉乡镇工作方案（2023--2025年）》《关于金融支持“五棵树，一条鱼”特色农业产业的指导意见》以及金融支持化橘红17条等政策措施，不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截至2023年6月末，辖区银行机构已发放146笔畜禽活体抵押贷款，贷款金额28322.6万元；相关电子宣传册累计浏览量达24120人次，咨询金融产品22401人次，意向融资金额59.07亿元，已发放贷款金额47.19亿元，共20011笔；保险签单量达10501单；**三是**搭建融资平台。市金融工作局搭建了“乡村振兴贷”平台、“转贷资金”平台、“政银保”合作贷款平台，设立特色金融机构、“茂名市首贷服务中心”，全面助力金融供给。截至2023年6月末，全市发放“乡村振兴贷”余额3716万

元；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累计完成转贷金额32.68亿元；累计完成了担保额6040万元，保费120.8万元，共为29家企业提供了29笔保证保险信用贷款；碳中和支行绿色信贷余额达3900万元；橘红支行橘红产业已累计投放贷款3.69亿元；政策期内辖内4家农商行累计为273户市场主体通过广东省中小融平台办理首贷，授信金额达授信金额达3.33亿元，贴息金额共计242.39万元；累计为8家农业企业授信910万元；**四是**加强保险保障。市金融工作局探索建立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首创”保护机制，推进农业保险产品创新。同时，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实现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规模位列全省第二，积极推动2021-2023年政策性森林保险、政策性农险以及2022-2024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等方案的落地实施；**五是**提供“足不出村”的金融服务。2015年起，市金融工作局用三年时间完成了全省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推动金融进村入户，打通了金融服务“三农”的“最后一公里”。同时，创新整村授信新模式，为乡村产业发展增信分险。指导金融机构通过采取选派“金融村官”、“金融助理”、“数字链农产业联合体”、补偿风险基金和专属信贷产品等手段，大力推行整村授信模式，有力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注入了强劲的金融活水。截至2023年6月末，全市银行机构为1609个行政村开展“整村授信”业务，涉及57.18万农户、授信金额227.16亿元，已

发放贷款余额78.47亿元。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加大基层社分类改造力度。采取内引外联、上下对接、联合合作等形式，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面向农民生产生活领域打造一批服务能力强、专业化水平高的标杆基层社。对经济实力较强的基层社推行服务创新、经营创新、扩大服务领域，拓展经营业务，建设功能比较齐全、有影响力的“三农”综合服务平台；对经济实力较弱的基层社，通过盘活社有资产，引入社会资本，对网点进行升级改造，打造当地重要“三农”综合服务平台；对没有经营能力的基层社，利用供销社牌子、场所等条件，引入社会人才，与社会资源合作，建立网点，承揽业务，恢复功能。

二是强化乡镇基层合作社联农功能。积极引导基层供销合作社广泛吸纳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不断强化基层社与农民在组织上和经济上的联结。将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打造成为乡镇基层合作社联农带农的重要载体，对接小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采用订单农业、保价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吸纳就业等形式，带动小农户发展。

三是服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村“两委”政治组织优势与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优势，积极探索供销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机制，通过土地合作、股

份合作、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共育经营主体、共建产业项目、共创服务平台，更好服务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推动农民增收。支持有能力的村“两委”负责人、农民合作社负责人担任镇村供销合作社负责人。

四是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量质提升，领办一批“产业型、区域型、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办一批产业集中度高、带动农民范围广的产业型和服务能力强、社会影响力大的区域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推进供销合作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对接引入各类金融服务资源，发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

五是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广“产业园+供销农场/基层供销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户”联农带农模式，采用技术指导、作业培训、示范种植、全程托管、订单收购等方式服务带动农户，优化土地流转、入股分红、保价收购、入园就业等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六是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提升公共型农资农技服务网，大力推广“技物结合”的服务模式，增强供销合作社区域、县域、镇村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功能。搭建“供销社县域服务平台+乡镇供销服务站+村助理”的服务架构，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三级协办体系融合发展，通过“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村级集

体经济组织+农户”，为农户提供耙田插秧、配方施肥、统防统治、收割烘干、农机作业等专业化标准化服务，引导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七是重视和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建设。传承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等优良传统，营造人往基层走的导向，提升干部队伍精气神。吸纳农业职业经理人、返乡创业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农产品经纪人等进入基层组织工作。加强针对基层社主任的培训，培育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适应市场化特点和合作经济发展要求的“三农”工作队伍。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3年12月28日

（联系人：吴叶飞，联系电话：1343234074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相关会办单位。